

致：社會福利署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」推廣辦事處
地址：新界大埔墟鄉事會街 8 號大埔綜合大樓 4 樓
傳真：2350 0258

**2026-28 年度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」—
「兩年計劃」**

第一階段撥款接納與否確認書

本人謹代表_____ (團體名稱)，

接納 2026-28 年度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」之「兩年計劃」總撥款¹，資助舉辦_____ (活動計劃名稱)。本人已細閱 2026-28 年度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」申請資助簡介、撥款通知書及其相關文件，並同意遵守該等文件內的各項規定。本人亦已收到第一階段撥款(即總撥款的一半)的支票，編號 _____ (支票號碼首 6 位數字)，並核對支票抬頭人及金額無誤。

確認未能接納 2026-28 年度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」之「兩年計劃」撥款，並隨此確認書退回撥款支票，原因如下： _____

_____。

團體負責人姓名：_____ 職銜：_____

團體名稱：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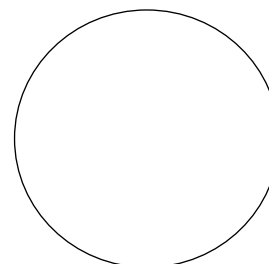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 電郵：_____

簽署：_____

團體蓋章：

日期：_____



¹ 撥款金額與《撥款通知書》的獲批撥款金額相同。